

关于湛江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危废贮存间（港站片）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湛江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危废贮存间（港站片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危废贮存间（港站片）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1号，主要是对现有5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进行重新布局，同时在紧邻危废间处改扩建一处占地17平方米厂房作为废油桶、废油漆桶贮存区。改扩建完成后暂存危险废物类别包括废铅酸蓄电池、废机油、油沙、废油桶、废油漆桶、含油滤芯、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，总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6.16吨，年周转量21吨。项目总投资2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512-440803-04-01-531546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

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，防止土壤、地下水污染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、密封包装后运至对应分区暂存。危废间内设置排气扇，加强机械排风。

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、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设置足够容量应急收集池，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五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，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

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18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），局综合科、大气环境科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、综合执法科，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6日印发
